# **附件2：**

# **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

# **综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为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改革，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解决我市综合管理领域存在的新问题、新矛盾，现将修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 2015 年施行以来，在加强城市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建设文明城市、明确管理责任和促进城市文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管理进入新时代，已不适应新体制、新形势和新要求，亟待修订完善。

**（一）修订《条例》是契合法律立法现状、确保法规高效实施的客观要求。**《条例》施行至今，现立法环境发生显著变化。《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于2017 年正式施行，使得《条例》中的部分内容与其产生冲突。作为制定《条例》主要依据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进行修订。上位法的修改，使得《条例》的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现阶段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二）修订《条例》是顺应城市综合管理机构变革、职责调整的改革需求。**自2018年机构改革工作全面推进以来，市政府对城市管理领域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系统性调整。部分部门已经历名称的变更、职责的重新划分。机构合并与职责调整的变革，需要《条例》中涉及条款必须及时作出修改，以确保《条例》能够准确反映当前城市管理机构的实际设置与职能分配，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修订《条例》是深化城市综合管理改革，破解治理难题、推进精细化治理的必然要求。**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新业态、新场景、新矛盾不断涌现，现行《条例》存在管理内容不全、管理标准不高、适用性不强等方面问题，需通过科学修订，构建权责清晰、执行性强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 《条例》的修订过程及修订原则

修订过程：《条例》修订工作，经过州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列入州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2025年3月，市人大、市政府办等单位及法律专家组建《条例》修订专班，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经问卷调查、召开座谈和实地调研，全面梳理过往城市管理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共计202条。经多次研讨会分析讨论，兼顾《条例》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稳定性等特性，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修订原则：一是对法律法规己明确的关于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再重复；二是通过立法形式，明确城市管理的行业管理标准和法律责任等，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体系：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在不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原则下，创新城市管理机制，解决我市城市管理发展中的特有问题，体现少数民族特色，促进我市城市管理工作走在全州前列。

1. 立法依据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城市道路管理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二）参考依据

《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

《长沙市养犬管理规定》

《益阳市城市综合管理办法》

《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

《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吉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3]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首市调整部分殡葬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的批复》（湘政函[2019]89号）

四、《条例》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八章五十六条，修订后的《条例》（第三稿征求意见稿）共章七十七条。新增第七章“广告管理”和第八章“建筑垃圾管理”两章，删除十二条，新增三十三条，修改五十处。

（一）新增重点条款

餐厨垃圾管理：新增第十二条规定，餐厨垃圾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厨余垃圾。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空调外机设置与冷凝水排放：新增第十四条明确，在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空调室外机的，应符合建筑物规划设计的设置要求，并确保美观安全。空调外机的冷凝水应当引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文明养犬管理：新增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要求，在城区养犬，携犬出户时应为犬只束犬链、戴嘴套，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并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新增第二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位，不得擅自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在其设置障碍。

户外广告管理细化：将“户外广告管理”细化为设置审批、安全监管、审批后的监管等子项，新增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新增处罚条款：新增法则第五十八条，对违反空调外机设置和冷凝水排放规定的行为，由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修改重点条款

部门名称变更：因部门名称变更，对《条例》第四条进行修改。

自建房管理：为加强自建房管理，与当前政策法规对应，将原规定修改为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但有政府集中安置区内新建等三种情形除外。同时规定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三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

（三）删除重点条款

因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无需在《条例》中重复，删除了第八条关于政府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及设施和场所免费开放的规定，以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权利规定。